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18110-1号

---

目 录

审核报告	1
专项说明	3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岛”）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而编制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东岛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东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广东东岛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东岛编制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东东岛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东东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为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如下:

## 一、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一)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差错更正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注释
预付款项	14,985,776.90	12,393,169.19	-2,592,607.71	(三) 1
存货	537,123,792.37	577,664,756.77	40,540,964.40	(三) 1
<b>资产总计</b>	<b>3,343,245,530.91</b>	<b>3,381,193,887.60</b>	<b>37,948,356.69</b>	
应付账款	642,637,787.78	679,086,144.47	36,448,356.69	(三) 1、2
合同负债	940,016.15	2,267,449.78	1,327,433.63	(三) 2
其他流动负债	58,735,288.42	58,907,854.79	172,566.37	(三) 2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43,245,530.91</b>	<b>3,381,193,887.60</b>	<b>37,948,356.69</b>	
销售费用	14,432,715.28	13,796,811.02	-635,904.26	(三) 3
管理费用	56,093,445.93	56,729,350.19	635,904.26	(三)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414,868.98	1,067,914,868.98	1,500,000.00	(三)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241,799.83	672,002,390.95	2,760,591.12	(三) 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88,401.13	158,327,810.01	-1,260,591.12	(三) 4

(二)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差错更正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注释
预付款项	142,114,297.25	139,521,689.54	-2,592,607.71	(三) 1
存货	322,866,960.87	325,459,568.58	2,592,607.71	(三) 1
<b>资产总计</b>	<b>2,382,258,026.59</b>	<b>2,382,258,026.59</b>	-	
应付账款	309,396,800.34	307,896,800.34	-1,500,000.00	(三) 2
合同负债	5,895,138.04	7,222,571.67	1,327,433.63	(三) 2
其他流动负债	33,829,132.94	34,001,699.31	172,566.37	(三) 2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82,258,026.59</b>	<b>2,382,258,026.59</b>	-	
销售费用	10,451,265.44	9,815,361.18	-635,904.26	(三) 3
管理费用	24,298,430.46	24,934,334.72	635,904.26	(三)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491,692.74	552,991,692.74	1,500,000.00	(三)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26,548.44	422,252,269.62	1,525,721.18	(三) 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8,390,856.24	18,365,135.06	-25,721.18	(三) 4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注释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注：上表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三)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根据采购订单，部分原材料系供应商厂区自提或港口自提，但公司在收到货物才入账，导致存货延迟入账，本次予以调整，存货（在途物资）调增 40,540,964.40 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涉及 2,592,607.71 元、37,948,356.69 元），同时，预付款项调减 2,592,607.71 元、应付账款调增 37,948,356.69 元。

2、本公司收到某供应商预付货款后，误挂应付账款，本次予以调整，应付账款调减 1,500,000.00 元，同时，合同负债调增 1,327,433.63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172,566.3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增加 1,500,000.00 元。

3、公司员工职务变化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归属错误，本次予以调整，销售费用调减、管理费用调增 635,904.26 元。

4、公司收取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的现金折扣误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次予以调整，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591.12 元（其中，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分别涉及 25,721.18 元、1,234,869.94 元）。

## 二、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一)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差错更正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注释
预付款项	12,716,573.95	11,602,620.82	-1,113,953.13	(三) 1
存货	707,216,619.17	708,386,088.23	1,169,469.06	(三) 1
<b>资产总计</b>	<b>3,496,349,974.18</b>	<b>3,496,405,490.11</b>	<b>55,515.93</b>	
应付账款	539,956,963.46	540,012,479.39	55,515.93	(三) 1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96,349,974.18</b>	<b>3,496,405,490.11</b>	<b>55,515.93</b>	
营业收入	1,545,746,995.32	1,545,045,483.50	-701,511.82	(三) 2
营业成本	1,431,093,523.13	1,430,392,011.31	-701,511.82	(三) 2
销售费用	12,457,934.65	12,351,950.61	-105,984.04	(三) 3
管理费用	50,640,444.68	50,746,428.72	105,984.04	(三)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457,182.90	745,550,141.97	-4,907,040.93	(三) 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76,384.47	506,022,625.40	-10,753,759.07	(三) 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13,534.75	98,674,334.75	15,660,800.00	(三) 5

(二)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差错更正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注释
----	-------	-------	------	----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注释
销售费用	7,109,471.54	7,003,487.50	-105,984.04	(三) 3
管理费用	21,006,624.57	21,112,608.61	105,984.04	(三)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798,111.71	370,832,770.95	-6,965,340.76	(三) 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40,474.86	110,345,015.62	-8,695,459.24	(三) 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6,593.07	74,817,393.07	15,660,800.00	(三) 5

注：上表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三)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根据采购订单，部分原材料系供应商厂区自提或港口自提，但公司在收到货物才入账，导致存货延迟入账，本次予以调整，存货（在途物资）调增 1,169,469.06 元（均是全资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引起），同时，预付款项调减 1,113,953.13 元、应付账款调增 55,515.93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岛”）缴纳的电费除自身用电外，因变压器连接业主其他场地，故包含业主应承担部分，云南东岛就此向业主开具发票结算代垫电费。此前按总额法确认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次调整为净额法，相应调减 701,511.82 元。

3、公司员工职务变化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归属错误，本次予以调整，销售费用调减、管理费用调增 105,984.04 元。

4、公司收取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的现金折扣误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次予以调整，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759.07 元（其中，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分别涉及 695,459.24 元、1,358,299.83 元）。

5、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而向商业保理公司支付的款项，现金流编制有误，本次予以调整，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0,800.00 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元、增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0,800.00 元。另外，全资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供应商性质划分错误导致现金流错误，本次予以调整，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元，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元。

###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批准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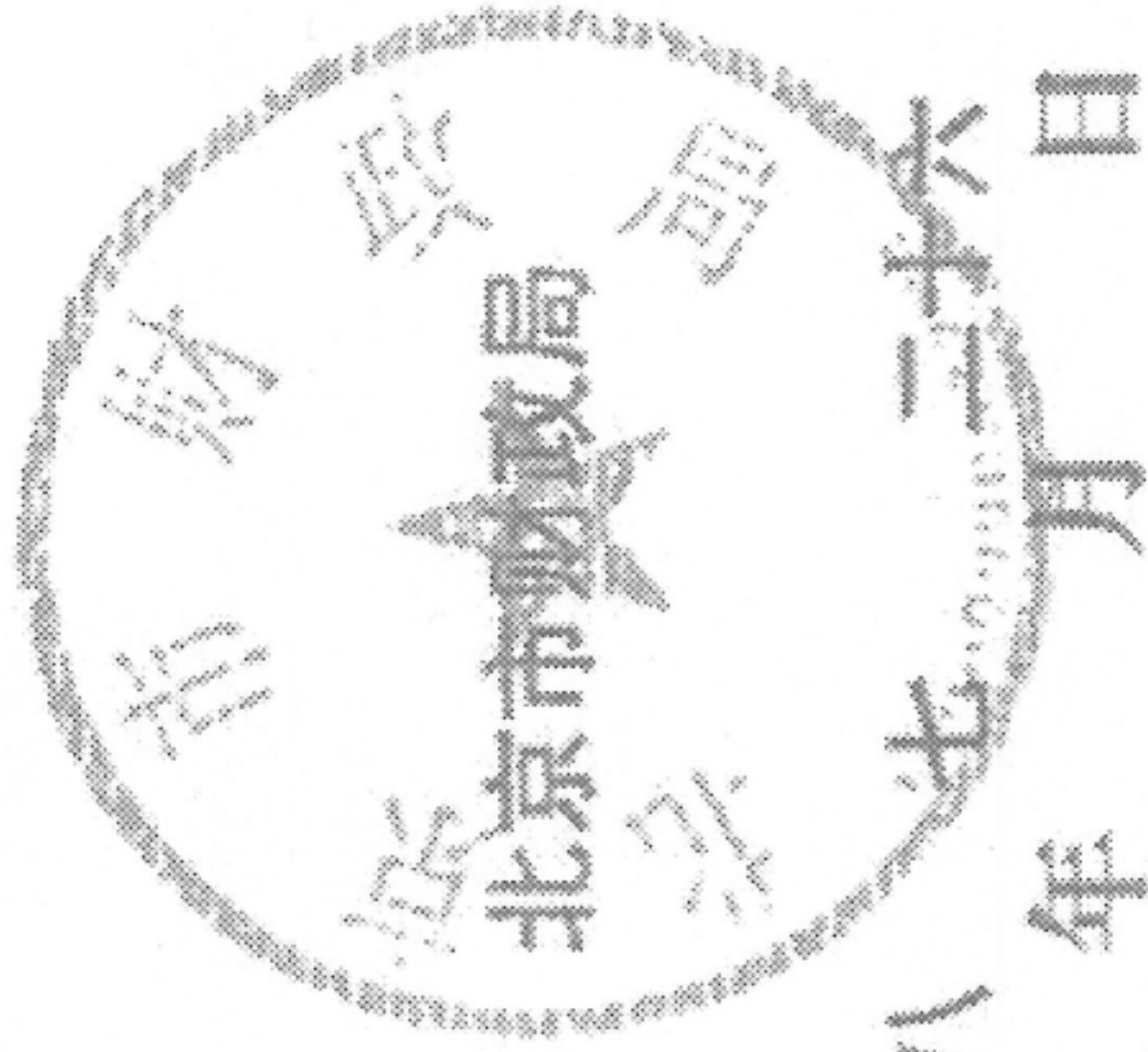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业字[2011]0105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取国际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0月26日

10

姓名 王守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601197301131215



与原件一致



王守军 1100024936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936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3月10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守军  
1100024936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7.30  
2016.7.30

2008年5月19日



姓名 陈泓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6199404151528



陈泓静 1101015013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3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sup>/y</sup> 03<sup>/m</sup> 01<sup>/d</sup>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申报

2618110-1号报